



鉴定评估协议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广东鼎升鉴定估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负责任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价格评估业务内容：

对汕头市濠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报废固定资产进行鉴定评估。

二、价格评估方式：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业务内容的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

三、价格评估费用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甲方所要求的价格评估业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价格评估费用人民币(价税合计)：贰仟元整(¥2000.00元)。(开户名称：广东鼎升鉴定估价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帐号：80020000002951579)。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

四、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

财政资金，故相关价格评估费用的付款时间即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将相关价格评估费用支付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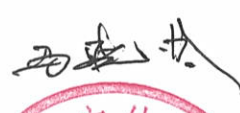
五、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的内容后自动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鉴定评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代表： 
(公章) 

乙方代表： 
(公章)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